

B012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系(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系”)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司法冻结股份950,155,8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10%。本次司法标记股份3,9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本公司股票被标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星河系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标记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净洁原因

星河系 3,950,000 6.31% 1.18% 否 2025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涉诉司法标记

星河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该笔借款纠纷已诉至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所涉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26,296,632.68元,需要冻结星河系持有的公司3,

950,000股股份及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星河系 62,571,880 18.84% 50,156,802 3,950,000 98.47% 16.2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担保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若被冻结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控股股东各项经营情况正常运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6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然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后引发的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杨芳女士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虽然控股股东、致远建材公司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3.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6,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成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0.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联综艺”)100.1730%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 顾然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远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远建材”)100.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股权转让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唐山工控 944,100 0.30% 0.11 否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康达新材

合计 2,326,900 0.24% 0.70 否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 有限公司

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防质押风险。

三.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防质押风险。